

---

## 致 2020 届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大学时光倏忽即逝，现在的你们，或许在求职的道路上艰难跋涉，又或者正在为再一次升学做着冲刺准备。相信同学们已经在 9-10 月份的诸多学校专场招聘活动中感受到了浓厚的就业氛围。为了让同学们在就业路上减少阻碍、一路通畅，针对当前的就业形势，作为学校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我们想用一封信的方式给同学们几条建议，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

### 一、了解就业形势和政策，合理调整就业期望

近些年来，我国高校毕业生总人数连年攀升，每年都有将近超过 1000 万的大学生需要就业，就业形势十分严峻。同时，就业环境也有新变化。一方面，国家鼓励毕业生到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就业，另一方面，国内很多城市推出吸引优秀人才的政策措施。根据就业指导中心的观察，目前我校有些毕业生期望值过高，能力不足，眼高手低；有些毕业生盲目跟风，求职面狭窄，扎堆在上海地区、500 强企业求职，对就业形势的严峻和抓紧时机求职就业的紧迫性认识不足。面对新的形势和政策，我们希望同学们能认真评估自己，在自我了解和社会需求之间寻找平衡点，确立合理的就业期望值，树立适合自己的就业目标，放眼全国、拓宽求职面。

### 二、抓住“校招”黄金期，制定合理的求职计划

在求职过程中，有的放矢抓住就业时机往往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从开学起到毕业时，你们的身份就属于“应届毕业生”了，大部分用人单位会针对应届毕业生进行专门的“校园招聘”（简称“校招”）。应届毕业生求职的最佳黄金季节是 9 月-12 月初，大部分高质量的用人单位均在此期间进行“校招”。根据就业指导中心的观察，目前我校有些毕业生心态过于放松，消极就业；有些毕业生忙于考研，无暇顾及就业信息。若等到明年 3、4 月份才开始求职，将会面临大部分优质用人单位招聘计划已满的局面。所以，我们希望同学们积极行动、把握机会，切莫瞻前顾后、犹豫不决，避免错失良好的就业机会。

### 三、积极关注各类就业信息，主动参加校内外各类招考招聘活动

搜集就业信息是顺利开展就业活动的第一步，谁能及时获取信息，谁就获得了求职择业的主动权。同学们可以积极关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就业信息网（<https://job.suibe.edu.cn>）、“上经贸大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以及毕业生社群上发布的各类消息。从 9 月开始，上海市、区县、高校等各单位组织的校园招聘活动都在陆续开展，同学们不仅可以参加本校的校园招聘活动，也可以参加外校的校园招聘活动。通常情况下，需求量大、招聘岗位门类广的用人单位更喜欢到专业较齐全的综合类院校开展“校招活动”，同学们可以把视野放宽到各大高校的校园招聘活动中去，积极寻找与自身契合的就业机会。考研的同学也要处理好备

考和择业的关系，可适当关注与自己专业对口的招聘信息，了解就业形势，待 12 月考研笔试结束后积极调整状态，开始求职。

#### 四、保持良好心态，积极迎接挑战

就业过程中，同学们不可避免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与困难。要以积极的心态去对待求职过程，不要被一次两次的拒绝所吓倒。无论处于何种心境，都应让自己理智地面对现实，特别是面对逆境时，保持一种乐观向上的心态。学校为同学们提供了职业生涯个体咨询服务，可以就求职准备、简历诊断、职业决策、压力调适等给予一对一指导，同时也准备了“简历门诊”、“面试指导”等就业指导类活动帮助同学们提升求职竞争力，希望同学们能够积极踊跃参加。

#### 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注意求职择业安全

在求职择业过程中，同学们一定要学会识别招聘、笔试、面试、签定就业协议等信息的真伪，避免误入“传销”、“黑中介”、“网络贷”等歧途，严防以招聘为名进行的诈骗活动。对于接到外地陌生单位的招聘信息，要核实其真实性、合法性，不要轻信，更不要轻易将个人联系方式（尤其是家庭电话）等信息告诉他人或在网上发布，遇到把握不准的信息要及时向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学院辅导员反映。

衷心希望同学们积极行动起来，奋力追寻自己的理想。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也将继续为大家提供就业方面的全程服务，帮助你们解决求职择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希望同学们在就业过程中遇到困难、需要帮助时，能够及时与辅导员或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联系！

祝 2020 届全体毕业生前程似锦！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网址：<https://job.suibe.edu.cn>

办公地点：松江校区乐群楼 319 室

办公电话：67703230 67703680 67703252 67703488

办公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6:30

个体咨询预约：学生事务中心 4 号窗口



欢迎关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微信公众号

## 目录

第一篇基本问答.....	6
一、毕业时间流程.....	6
1.四年学制本科生该何时开始求职? .....	6
2.两年半学制研究生该何时开始求职? .....	6
二、毕业生的就业方式.....	6
1.就业方式的种类有哪些? .....	6
2.定向委培毕业生能就业吗? .....	7
3.灵活就业可以办理报到证吗? .....	7
4.各项就业手续办理方法.....	7
(各类就业去向均需就业指导中心网上系统填写并上传电子附件) .....	7
三、如何查找招聘信息.....	8
1.学校提供的招聘信息如何查找? .....	8
2.校外招聘信息如何查找? .....	9
3.欢迎关注我校就业微信公众号.....	9
请在微信中搜索“上经贸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	9
四、如何联系就业指导中心.....	9
1.就业指导中心的职能.....	9
2.就业指导中心的联系方式.....	9
3.就业指导中心的办公时间.....	9
4.就业手续能代办吗? 需提供什么材料? .....	10
五、其他问题.....	10
1.生源地信息重要吗? 如何确定我的生源地? .....	10
2.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可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	10
3.毕业离校后什么情况下能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办理就业手续? .....	10
第二篇就业手续办理指导.....	11
一、就业推荐表.....	11
1.《就业推荐表》是什么? .....	11
2.《就业推荐表》该如何用? .....	11
3.《就业推荐表》能作为简历使用吗? .....	11
4.《就业推荐表》制作流程.....	11
二、就业协议书.....	12
1.签订程序.....	12
2.基本问答.....	12
三、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申请上海市户籍.....	14
1.申请时间.....	14
2.申请资格.....	14
3.所需资料.....	14
4.户籍如何批复.....	15
5.落户须知.....	15
四、毕业生登记表.....	15

1. 领取方法.....	15
2. 填表注意事项（适用于本科生，研究生填写以研究生院当年要求为准）.....	15
五、 报到证.....	16
1. 报到证是什么.....	16
2. 报到证的作用.....	16
3. 如何办理《报到证》.....	17
4. 如何办理改派手续.....	18
5. 每个人都有《报到证》吗?.....	19
6. 《报到证》"抬头"指什么?重要吗?.....	19
7. 报到证开具日期有什么规定?.....	19
8. 报到证上的期限必须严格遵守吗?.....	19
第三篇 毕业相关手续办理指导.....	19
一、 毕业典礼.....	19
1. 毕业典礼时间.....	19
2. 毕业典礼着装要求.....	20
3. 毕业集体照.....	20
二、 离校手续.....	20
1. 离校手续办理时间.....	20
2. 注意事项.....	20
三、 档案.....	20
1. 档案是什么?.....	20
2. 何时才能转档案?.....	21
3. 档案接收地址重要吗?.....	21
4. 如何确认我的档案接收单位及地址?.....	21
5. 毕业生档案如何转递?.....	22
6. 如何查询我的档案去向?.....	23
7. 考上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了，政审需要调阅我的档案如何办理?.....	24
8. 如果需要综合档案室出具证明，如何办理?.....	24
9. 取报到证白联（用于改派报到证）如何办理?.....	24
10. 其他.....	24
四、 毕业生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指南.....	24
五、 毕业生户口迁移事项问答.....	25
1. 属上经贸大集体户的学生，毕业离校时户口手续该怎么办?.....	25
2. 什么情况下户口可以暂留学校？（申请暂缓迁移户口）.....	25
3. 若不办理户口迁出手续，也不申请暂缓，对学生个人有什么影响?.....	26
4. 出国深造，把户口放在学校不管，等留学归国了，可以直接进沪落户吗?.....	26
5. 户口迁移手续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吗?.....	26
6. 该往哪里迁?.....	26
7. “迁往地址”该怎么填?.....	27
8. 其他热点问题.....	28
第四篇 创业指导相关政策.....	28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玉佛寺觉群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28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及天使基金介绍.....	35

---

附表.....	37
2020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打印报到证申请表.....	37
报到证遗失情况证明表.....	39

---

## 第一篇基本问答

### 一、毕业时间流程

#### 1. 四年学制本科生该何时开始求职？

四年学制本科生毕业离校时间为 6 月或 7 月份，属秋季毕业生（延迟毕业生毕业时间根据教务部门认定）。应于毕业前一年的 9 月开始求职。例如张欣是 2016 年 9 月入校的本科生，学制四年，则她应为 2020 届秋季毕业生，可以于 2019 年 9 月起正式求职，2020 年 6 月毕业离校。

#### 2. 两年半学制研究生该何时开始求职？

两年半学制研究生毕业离校时间为 3 月份，属春季毕业生（延迟毕业生毕业时间根据教务部门认定）。应于毕业前一年的 9 月开始求职。例如张欣是 2017 年 9 月入校的研究生，学制两年半，则她应为 2020 届春季毕业生，可以于 2019 年 9 月起正式求职，2020 年 3 月毕业离校。

### 二、毕业生的就业方式

#### 1. 就业方式的种类有哪些？

非定向、非自筹毕业生的就业方式有：就业（含签就业协议、合同就业、灵活就业）、国内升学、出国出境、创业、国家地方项目。

签约（签就业协议）即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是最为普遍的就业方式；

合同就业指毕业生因无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只签订劳动合同。

毕业后从事自由职业的毕业生属灵活就业。

国内升学即考取硕士或博士。

出国出境指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或者工作。

创业指毕业生本人创立公司。

国家地方项目指毕业生就业参加三支一扶、村官、西部志愿者等国家或地方项目。

## 2.定向委培毕业生能就业吗?

单位定向、委培毕业生（主要为研究生）应回原单位工作，不打印报到证，国家贫困专项、内高班、少数民族预科班毕业生（主要为本科生）同学，就业指导中心将于毕业前一次性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报告申请打印报到证，喀什地区定向培养的同学只可以打印回喀什地区的报到证（若要打印其他地区就业报到证须与原培养单位解除培养协议，并将解除培养协议上交就业指导中心）。

## 3.灵活就业可以办理报到证吗?

灵活就业计入就业率统计范畴，能打印回生源地的报到证（上海生源除外），毕业生如以“灵活就业”为就业方式，可以办理打印报到证以及档案转递等手续。

## 4.各项就业手续办理方法

（各类就业去向均需就业指导中心网上系统填写并上传电子附件）

类别	办理步骤及方法
签约 (签订就业协议书)	1. 领取就业协议书（三方）（各学院下发） 2.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填写完整相关信息 3. 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协议书鉴证盖章 4. 网上填写派遣毕业去向，将三方协议拍照上传 4. 毕业后打印报到证
合同就业 (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只签订劳动合同)	1. 网上填写合同就业毕业去向，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上传至系统 2. 毕业后打印报到证（上海生源同学无）
灵活就业 (含自由职业或暂不签订劳动合同的就业)	1. 网上填写灵活就业毕业去向，并将相关工作证明拍照上传 2. 毕业后打印报到证（上海生源同学无）

国内升学 (考取硕士、博士)	1. 网上填写国内升学毕业去向, 将录取通知书或调档函或录取网上证明截图等材料上传系统  2. 无报到证
出国出境 (含工作、深造)	1. 网上填写出国出境毕业去向, 将录取通知书或邮件截图证明等材料上传系统  2. 毕业后打印报到证 (上海生源同学无)
自主创业	1. (若创业公司有营业执照、信息登记号, 可以和自己签约, 算协议就业, 若无企业信息, 可算灵活就业) 网上填写相应的毕业去向, 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2. 毕业后打印报到证 (上海生源同学不签三方协议无)
国家地方项目	1. 网上填写国家地方项目毕业去向, 上传相关录取或者合同电子版材料 2. 报到证可暂不打印, 结束之后按应届生打印报到证

特别说明:

1、三方协议上上海单位必须填写准确的信息登记号 (外地企业无信息登记号, 2020 届为 20 开头的七个数字, 需单位办理), 否则不算派遣, 只能算合同就业。  
如何办理信息登记号: 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 [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 填写和上传相关单位信息, 2 个工作日即可办理成功。(若单位无, 可由学生与单位人事沟通办理)

2、毕业生和单位必须签订三方协议, 报到证抬头名称才有可能为单位名称, 否则是生源地主管单位名称。

3、毕业生必须签订三方协议才能申请落户, 才能办理《进沪就业通知单》(办理居住证有积分加分)

4、毕业离校之后就业仍然可以签订三方协议。

5、在就业数据上报过程中, 若某些单位不签三方不签劳动合同的: 机关公务员录用函可视为派遣签约, 事业单位录用函可视为合同就业。

### 三、如何查找招聘信息

#### 1. 学校提供的招聘信息如何查找?

---

毕业生可登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就业信息网(<http://job.suibe.edu.cn>)”中“招聘专区 <https://job.suibe.edu.cn/category/zpzbq/zppl.html>”查看最新招聘信息。

## 2.校外招聘信息如何查找?

除了学校提供的招聘信息外,毕业生可能需要通过其他社会渠道获取大量招聘信息。请毕业生在求职时注意甄别信息真伪,谨防落入求职陷阱中。

## 3.欢迎关注我校就业微信公众号

请在微信中搜索“上经贸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 四、如何联系就业指导中心

## 1.就业指导中心的职能

就业指导中心面向我校全体毕业生,为毕业生提供发布实习、招聘信息、提供就业指导,办理就业手续等服务。

## 2.就业指导中心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学生事务中心 3 号窗口(递交就业材料和毕业盖章、鉴定)

学生事务中心 4 号窗口(预约职业咨询)

乐群楼 319(寒暑假值班办公)

办公电话: 021-67703972(学生事务中心 3 号、4 号窗口)

021-67703230(乐群楼 319、综合事务管理)

021-67703680(乐群楼 319、毕业生就业服务与管理)

021-67703252(乐群楼 319、在校生生涯发展服务)

021-67703488(乐群楼 319、用人单位招聘)

工作邮箱: [jydzx319@163.com](mailto:jydzx319@163.com)

## 3.就业指导中心的办公时间

---

学生事务中心 3 号窗口：工作日 9：00-16：30（考试周移至乐群楼 319 办公）

乐群楼 319：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寒暑期值班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4. 就业手续能代办吗？需提供什么材料？**

一般而言，各项就业手续在当事人确认无法亲自到场的情况下可以委托他人代办。如委托他人，请提交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五、其他问题**

### **1. 生源地信息重要吗？如何确定我的生源地？**

生源地是毕业生就业时需要填写的一个重要资料。生源地直接关系到毕业生回原籍档案的转递、能否申请上海市户籍、能否打印报到证等问题，因此十分重要。

生源地指入校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具体认定原则如下：（1）如果本科毕业直接考硕、考博的研究生，以考入本科前其户籍所在地为生源地。（2）本科毕业后工作，且在工作地落户，再考研、考博的，生源地为曾工作地。本科毕业后工作，但未在工作地落户的，生源地仍为考入本科前户籍所在地。（3）知青子女，如果户口已迁回上海的，生源地为上海，未迁回上海的，生源地应为外地。（4）生源地是上海三线地区的毕业生，如南京梅山、徐州大屯、山东张家洼等，不能将“上海”作为生源地，应认定为外地生源。（5）若家庭户籍地址不在上海，但高考属于上海生源的考生，在统计毕业生生源信息时，生源地不属于上海。

若入学之后家庭户籍地发生变化，则生源地信息以目前家庭常住户口所在地为准。

学生户口不同于常住户口。户籍迁入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毕业生，除本科或硕士毕业后留沪工作并户籍申请成功，工作后又来攻读研究生的之外，生源地均不能算是上海。

### **2.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享受培训补贴；免费创业服务。具体可参加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网站（<http://www.firstjob.com.cn>）有关内容。

### **3. 毕业离校后什么情况下能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办理就业手续？**

---

毕业两年之内且初次就业的毕业生、毕业一年之内已与原签约单位解约且符合改派政策的毕业生。

## 第二篇就业手续办理指导

### 一、就业推荐表

#### 1. 《就业推荐表》是什么？

《就业推荐表》是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材料之一。《就业推荐表》既是作为毕业生主要的推荐材料提供给用人单位，又将是毕业生在申报进沪、进京户口等审批手续时的必需材料之一。

#### 2. 《就业推荐表》该如何用？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学校为帮助毕业生就业专门向用人单位出具的一份正式推荐函，每位毕业生只能持有一份原件。应聘时请使用该表复印件，待最终确定意向单位后，再将原件交至签约单位。若原件遗失，须向辅导员递交申请方可重新办理。

办理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申请户籍时，《就业推荐表》也是必须的送审材料之一。求职中如无需用到该表，请自行妥善保管。

#### 3. 《就业推荐表》能作为简历使用吗？

《就业推荐表》是学校出具的正式推荐材料，它着重于确认“准应届毕业生”身份，从形式和内容上也不同于个人简历。不建议毕业生使用《就业推荐表》作为简历投递。

#### 4. 《就业推荐表》制作流程

学校就业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打印《2020 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校园网首页→招生就业→学生就业→下载专区）→填写→学院盖章确定→学生事务中心 3 号窗口盖章完成。

盖过公章的《就业推荐表》将最终下发至毕业生，此为原件，请妥善保管。

---

## 二、就业协议书

### 1. 签订程序

**发放：**就业指导中心每年 11 月左右向应届毕业生发放就业协议书。每人一份，固定编号。

**求职：**毕业生参加招聘活动，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工作单位。

**签约：**毕业生确定工作单位后，填写乙方个人信息并签名，再将就业协议书交给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填写甲方信息并盖公章。

**鉴证：**甲乙双方都填写完毕后，将就业协议书交至就业指导中心鉴证。就业指导中心当场留存第一联（白联）。请毕业生将第三联返还至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其他联自行保管。（若确有企业要求学校先盖章再单位鉴定，则必须在三方协议上将乙方信息填写完整同时出示单位录用证明材料，学校方可盖章第三联单位联，待单位章全部盖好之后再将白色、红色、黄色联交至学校盖章）

### 2. 基本问答

#### （1）什么是《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在就业时需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一份协议。因其需要甲方（用人单位）、乙方（毕业生）和鉴证方（学校）三方签署，故俗称“三方协议”。《就业协议书》由上海市教委统一印制，由学校统一发放，可作为应届毕业生的证明材料之一。签订就业协议代表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已协商确定聘用关系。

应届毕业生求职时都应当签订就业协议书。出国、升学等不就业的毕业生无需签订就业协议书，如已领取，最后须归还辅导员。

#### （2）哪些人可拥有《就业协议书》？

非定向毕业生可以领取《就业协议书》。

#### （3）每位毕业生可以拥有几份《就业协议书》？

就业指导中心为每一位非定向、非自筹毕业生发放一份具有唯一编号的《就业协议书》。请毕业生妥善保管。

#### （4）《就业协议书》解约

如毕业生在已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前提下（只要用人单位盖章，无论学生签名与否，无论学校是否盖章即视为已签约），决定与另一家用人单位签约。此时应先与原签约单位解约后，方能领到新的《就业协议书》，重新开始签约程序。毕业生如

---

向签约单位提出解约，则可能遭遇各种不利于毕业生的复杂情况。在此提醒广大毕业生：解约请慎重！

解约流程：

网上“我的毕业去向”—“申请违约”一点击“申请”和“上报”--填写违约申请并上传佐证材料，点击保存上报（学院辅导员审核之后网上重新填写三方协议编号并下发新的三方协议）

#### （5）《就业协议书》有无有效期限？

往往有毕业生认为，在校时找到工作要签订就业协议，离校后就不需要签了。其实，离校后也应签订《就业协议书》。因为与《就业协议书》直接挂钩的就是《报到证》，而《报到证》是许多事业单位、国企录用应届毕业生的关键材料。国家规定，毕业离校时未就业未打报到证的毕业生，两年内仍可打印《报到证》（具体以当年政策为准）

#### （6）《就业协议书》丢失了怎么办？

《就业协议书》作为毕业生就业至关重要的一份材料，需要毕业生妥善保管，不容丢失。如确因发生意外情况导致丢失的，需在网上系统发起遗失申明，待网上公示期过后，再向学院申请领取新的三方协议。

#### （7）注意事项

任何毕业生在同一时间都只能持有一份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不得相互借用，更不能盗用他人协议书。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当面签约盖章，相关条款的内容当面协商并且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填写。（8）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的衔接

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均为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而又不同的阶段。比较如下：

（1）毕业生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在校时，由学校参与鉴证，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是上报就业数据、毕业生派遣、打印报到证的依据。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鉴证方，劳动合同是上岗毕业生从事何种岗位、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2）毕业生就业协议的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如实介绍自身情况，明确有关约定，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收毕业生，学校认可该生为全日制培养应届毕业生，统一推荐就业并列入就业计划进行派遣，可以打印报到证。劳动合同的内容设计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方面面，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

(3) 一般来说就业协议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有关条款或备注内容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以认可。

(4) 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一项的初步约定，对于双方的基本条件以及即将签订劳动合同的部分基本内容大体认可，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即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5) 就业协议发生争议，除根据协议本身内容之外主要依据现有的毕业生就业政策和规定对就业协议的一般规定来加以解决。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依据《劳动法》来处理。

由于毕业生在签订就业协议的时候，大多数情况下还是学生，并非完全意义上的劳动者，不能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所以，一般毕业生都是首先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等去单位报到或解决落户、档案等问题后，再签订劳动合同。也有部分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是学生毕业前签订、毕业后生效的。一般就业协议书也会在劳动合同生效时，而终止其效力。

由于一般情况下毕业生就业协议签订在先，为避免在日后订立劳动合同时产生纠纷，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时应注意和劳动合同的衔接。具体来说，应尽可能将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体现在就业协议或另外的附加协议中，并明确表示在今后订立劳动合同时应予确认。否则双方日后就劳动合同有关内容达不成一致意见，且事先无约定时，将来协议双方遇到实际问题往往会产生分歧，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因而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应就劳动报酬、试用期、服务期限等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与用人单位事先协商，体现在就业协议中，并将协议结果书面化，而不应只作口头约定。

### 三、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申请上海市户籍

#### 1. 申请时间

每年3月—6月15日(请依当年公布的通知为准)。

#### 2. 申请资格

已与注册地在上海的用人单位(企业需在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申请信息登记号)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

#### 3. 所需资料

毕业生申请户籍基本资料有：就业协议书、就业推荐表、外语等级证书、最高学历期间校级以上奖励证书、个人信息表、成绩单等。其他情况(如自主创业、专利、

---

夫妻分居等)所需要提交的资料, 请查看当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受理办法》。

#### 4. 户籍如何批复

已获得户籍批复后,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将向毕业生所在用人单位人事部寄送《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此单涉及办理报到证、迁移户口、落户等手续, 请毕业生向用人单位索要并交相应部门。

#### 5. 落户须知

毕业生获得户籍批复后应马上开始准备落户。常见的落户地点有以下几种选择:

毕业生就业单位有集体户口的(如公办学校、事业单位、国企、政府机关等), 一般可直接落户到单位的集体户口, 此时, 档案一般转递至该单位档案保管部门。

毕业生在沪已购房者, 可将户口直接落入自有房产中, 此时, 档案应该转递户籍所在区的人才交流中心或工作单位档案保管部门

毕业生在沪无配偶、无直系亲属、无住房(包括其本人、配偶、直系亲属在沪无个人产权房及租赁公房)、所在工作单位未设立集体户等原因确无处落户的可以转至户籍所在区(县)职业介绍所。

如毕业生确认落户地后需要更改档案接收单位和地址的, 请直接联系校档案室。(图文信息楼 105, 电话 67703300)

## 四、毕业生登记表

《毕业生登记表》(本科为《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本专科生)》研究生为《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是由上海市教委统一制作, 向上海高校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统一发放, 最终应该存入档案的一份正式资料。

《毕业生登记表》是毕业生修满学分、获得毕业资格的档案记录、是学生档案中最重要的材料之一, 因此, 每一位毕业生都应该予以重视。

#### 1. 领取方法

一般由就业指导中心在毕业前一年的 12 月份向学院发放。请以当年通知为准。

#### 2. 填表注意事项(适用于本科生, 研究生填写以研究生院当年要求为准)

---

(1) 填写对象：全体毕业生；

(2) 《毕业生登记表》是进入本人人事档案的重要材料，请按照此表封二的“填写说明”填写，并贴好照片；

(3) 学校：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院系：所在学院名称；专业：所在专业全称

(4) 自我鉴定：书写请用黑色水笔；

(5) “院系鉴定”由辅导员填写，辅导员签名，盖学院公章。

(6) “学校意见”由学校统一填写并盖章（具体操作办法请关注学院通知）。

(7) 该表为存档材料，请同学们工整填写，不得马虎，不能涂改。

## 五、报到证

### 1. 报到证是什么

“报到证”的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直接印刷，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单独签发，列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才能持有的有效报到证件。

用人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接收安排毕业生工作，并接转毕业生的人事档案、户口迁移手续等，报到证代表了毕业生的干部关系。

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其它部门印制或签发的报到证无效。毕业生对报到证妥善保管，不论什么原因，凡自行涂改、撕毁的报到证一律作废。

报到证一式二联，白联放入本人档案，彩色联（本科生为蓝色联，研究生为红色联）交单位，是今后转正和干部身份的重要证明。

### 2. 报到证的作用

报到证的作用至少有以下六点：

(1) 报到证是教育主管部门正式派遣毕业生的凭证；

(2) 报到证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凭报到证报到以后，方可开始计算工龄；

(3) 报到证是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的重要文字证明；

(4) 报到证是任何一个合法的人才中心、档案管理机构接收毕业生档案的证明；

---

(5)报到证是用人单位给毕业生落户、接管档案的重要凭证和依据；

(6)报到证是毕业生的干部身份证明。如果没有报到证，毕业生将会失去干部身份，成为社会劳动人员(工人编制)；而且人才中心无法接收毕业生的档案。

报到证制度沿袭多年直至今日。现在人才市场中，一些个体企业、外资企业表示不需要毕业生的报到证，但是，只要是对学生负责的用人单位，都应该很重视报到证；对于作为中国普通高校正式应届毕业生来说，在现有体制下，报到证的作用必将影响你毕业之后的生活。

### 3.如何办理《报到证》

(1)毕业生正式毕业或者结业后（以教务处是否下发毕业证为准）才能领取《报到证》。

(2)《报到证》的有关信息以就业协议书为准。如有用人单位对《报到证》打印有特殊要求(如报到单位要求名称改至单位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等情况)，请由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并在就业协议书单位盖章旁加上教育主管部门的章。例如：一般来说，就业协议书上用人单位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报到证的“抬头”(即报到单位名称)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又如：就业协议书上用人单位名称为“武汉大学”，但因落户或其他原因，报到证的“抬头”要求为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请由用人单位在三方协议上盖上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的公章。

(3)报到证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制作，一般情况下就业指导中心将在毕业生离校前赴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统一打印领取一次，其它时间需请毕业生自行前往打印。（研究生3月毕业之后可随时前往打印，本科生月7月15日之后可前往打印，若有政策性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

(4)《报到证》的通知书联(白色联)由学院交至档案室归入学生档案，报到证联(彩色联)由毕业生交与用人单位办理报到手续或办理户籍迁入手续。

#### (5)领取报到证的几种情况

① 申请上海市户籍的毕业生：必须拿到“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简称“批复单”)并办理完高校手续后才能到就业指导中心开具打印报到证的申请表。

② 自己签订就业协议且无需等待户籍批复的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即可领取报到证。

③ 出国的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即可领取回原籍报到证。

④ 生源地为上海的毕业生：如未签订就业协议，则无法开具报到证。

⑤ 申请户籍未通过的毕业生：至就业指导中心开具申请回原籍的报到证申请表。

注意：就业指导中心赴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统一领取报到证的次数分为春季、秋季离校周各一次。部分毕业生因毕业时间较晚、签约时间较晚等原因，没有领取到报到证的，需自行到就业指导中心开具《打印报到证申请表》，然后至事务中心办理领取报到证手续。

## (6)自行领取报到证所需资料

毕业生如需自行前往领取《报到证》，在当年规定时间段内(秋季毕业生自行领取时间在7月15日之后)可提供以下资料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办理

### ① 上海生源毕业生打印所需材料

i.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同意打印报到证的申请表；

ii.就业协议书原件第四联；

iii.上海生源出具可证明其为上海生源的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户口本、户口迁移证等。

### ② 非上海生源已获户籍批复毕业生打印报到证所需材料：

(注意：必需获得上海市户籍批复后才能打印到单位的报到证)

i.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同意打印报到证的申请表；

ii.就业协议书复印件；

iii, 《户籍批复单》原件(白联)。

### ③ 到外地就业毕业生打印报到证所需材料

i.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同意打印报到证的申请表；

ii.就业协议书原件第四联；

毕业生自行领取报到证后，请尽快将报到证白联交回学校档案室归入档案。彩色联交用人单位办理报到手续。《报到证》白色联未交者，档案将不予转递。

**注：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地址冠生园路 401 号，电话 021-64829191**

## 4.如何办理改派手续

### (1)何为改派？

如毕业生已打印了报到证后与原单位解约，与新的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需要重新办理《报到证》的，或者报到证开始打回生源地后又签约单位要开具到单位的报到证，都是“改派”。

### (2)关于改派的规定

① 已申请上海市户籍并落户者不能改派。

② 毕业满一年后不能改派。

③ 毕业时未就业，报到证回原籍，毕业后两年内就业并签订就业协议者，可以改派。

④ 通过专项政策进入学校的定向学生（如内高班、预科班、贫困专项等）原

---

则上不改派。

### (3)改派所需材料

- ① 学校出具的同意打印改派报到证的申请表
- ② 与新用人单位签定的就业协议书
- ③ 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关系的证明原件
- ④ 原报到证原件(彩色联和白色联)
- ⑤ 如上海生源，须出具有效证件原件(身份证或户籍证明等)

### 5.每个人都有《报到证》吗？

并非每一个毕业生都能有《报到证》。定向、委培毕业生没有《报到证》(一般情况下没有，特殊情况可以申请打印)；未签订就业协议书的上海生源毕业生也无法开具《报到证》；升学的毕业生也无法开具《报到证》。其它毕业生均可获得报到证。

### 6.《报到证》"抬头"指什么?重要吗?

《报到证》上所注明的用人单位名称俗称《报到证》的“抬头”。毕业生落户、接收并保管档案等往往跟《报到证》的“抬头”有着密切联系。一般来说，默认的《报到证》“抬头”为毕业生所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上注明的用人单位名称；回原籍的毕业生所打印的《报到证》“抬头”可依原籍省档案保管单位确定（回原籍的报到证抬头名称可在毕业前查询当地人保局网站。）。

### 7.报到证开具日期有什么规定?

报到证的最早开具日期有规定。春季毕业生最早为三月中旬左右；秋季毕业生最早为6月中旬。

### 8.报到证上的期限必须严格遵守吗?

报到证有效期为1个月。毕业生应在有效期内到单位报到，并上交该报到证，但在实际操作中往往因户籍批复、档案转递、领取时间较晚等原因无法做到在有效期内报到。此时应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告知情况，协商解决。

## 第三篇毕业相关手续办理指导

### 一、毕业典礼

#### 1.毕业典礼时间

---

全校性毕业典礼一般安排在 3 月（研究生）6 月（本科生），具体时间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

## **2.毕业典礼着装要求**

凡参加毕业典礼的毕业生必须着装整齐，衣饰得体。

出席毕业典礼时，男同学应穿有领浅色衬衣和西裤，女同学可穿有领裙装或其它得体服饰，男女同学均应穿深色皮鞋。

## **3.毕业集体照**

毕业典礼中拍摄的集体照一般于一月内上传至就业信息网或者下发学院，请同学们主动下载和索要。

# **二、离校手续**

## **1.离校手续办理时间**

春季毕业离校时间一般为 3 月中下旬（以当年通知为准）

秋季毕业离校时间一般为 6 月中下旬（以当年通知为准）

## **2.注意事项**

每位毕业生离校时必须办理离校手续。未办理完毕的毕业生不能领取报到证和转递档案。

办理离校手续的内容有：财务结清、确认图书资料已还、退宿舍、注销学生证、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移、迁转户口等(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 **三、档案**

## **1.档案是什么？**

档案是个人身份、学历、资历等方面的证据，与个人工资待遇、社会劳动保障、组织关系紧密挂钩，具有法律效用，是记载人生轨迹的主要依据。

---

非定向、自筹毕业生的档案保管单位为档案室,委培、定向毕业生的档案保管单位为工作单位。委培、定向毕业生在学习期间的学籍档案材料在毕业后由我校档案室转递至原单位。毕业后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也应将档案转至生源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这样才能完成从“学籍档案”到“人事档案”的转变,才能缴纳社会保险。

## **2.何时才能转档案?**

毕业生毕业后才能转递档案。如毕业生未交《毕业生登记表》等材料,档案材料不全,则不予转递。

## **3.档案接收地址重要吗?**

档案转递周期较长,如因毕业生所填档案地址有误,导致档案错寄、退档等情况,可能因处理时间过长而不利于毕业生办理工资定级、落户等事宜,因此,请务必确认档案接收地址无误。

## **4.如何确认我的档案接收单位及地址?**

### **(一) 上海户籍(包括落户上海成功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

#### **1.已落实就业单位**

(1) 用人单位有档案管理资格的,档案转递至单位;

(2) 用人单位没有档案管理资格的,档案转递至用人单位所委托的档案托管机构;

(3) 用人单位既没有档案管理资格也没有档案托管机构的,档案转递至户籍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

#### **2.未落实就业单位**

档案转递至户籍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

#### **3.国内升学**

档案转递至录取学校。

#### **4.出国出境**

档案转递至户籍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

### **(二) 非上海户籍**

---

## 1.已落实就业单位

(1) 用人单位在上海

档案转递至生源地主管单位。

(2) 用人单位在外地

①用人单位有档案管理资格的，档案转递至单位。

②用人单位没有档案管理资格的，档案转递至用人单位所委托的档案托管机构。

③用人单位没有档案管理资格也没有档案托管机构的，档案转递至生源地主管单位。

## 2.未落实就业单位

档案转递至生源地主管单位。

## 3.国内升学

档案转递至录取学校。

## 4.出国出境

档案转递至生源地主管单位。

### (三) 其他说明

1.非上海户籍生源主管单位参照《生源地主管单位汇总》。(详见毕业前下发的相关通知)

2.上海户籍生源主管单位参照《上海各区就业促进中心地址》。(详见毕业前下发的相关通知)

3.《生源地主管单位汇总》仅供参考，请毕业生自行咨询户籍生源地主管单位及详细地址后再进行填写。

4.毕业生自行咨询用人单位是否有档案保管权限，是否有档案托管机构。

(1) 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一般有档案保管权限；

(2) 三资企业一般没有档案保管权限。

5. 档案转递地址不得随意填写或填写个人家庭地址，如因个人原因造成档案被拆封、拒收、丢失等情况由学生本人负责。

## 5.毕业生档案如何转递？

## （一）集中转递

毕业生档案一般于 7 月前后由综合档案室通过 EMS 集中转递。

## （二）日常转递

如有毕业生在档案集中转递前或转递后需办理档案转递的，可采取以下四种方式办理：

1. 本人携带调档函、身份证到综合档案室办理。
2. 委托他人办理，并提供调档函、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证件、委托书（需本人签字）。
3. 将调档函、身份证复印件邮寄至综合档案室，身份证复印件上需签字，注明学号、档案接收单位、档案接收详细地址、接收人、接收人联系电话等转档信息。

**邮寄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1900 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信息楼 105 室 档案室

4. 将①身份证扫描件、②调档函扫描件、③档案转递信息（学号、接收单位、接收地址、接收人及接收电话）发送至邮箱：danganshi105@126.com。报到证白联需放入档案的请备注学号邮寄至档案室（信息楼 105）。

## （三）缓授学历、学位学生档案转递

1. 已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延毕学生，可采取以上本人办理、委托他人办理、邮寄转递依据三种方式办理，除需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另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2. 学生在未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情况下档案需转出的，可从校综合档案室网站上下载《缓授学历、学位学生档案转递申请表》，经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至综合档案室办理。

### 6. 如何查询我的档案去向？

途径一：登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综合档案室网站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官网—左上角“学生”—毕业生—档案查询）



途径二：扫描右边二维码

---

途径三：电话查询（67703300）

**7.考上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了，政审需要调阅我的档案如何办理？**

单位要出具介绍信（注明被查阅人学号）、身份证或工作证，并在《利用登记表》登记。。

**8.如果需要综合档案室出具证明，如何办理？**

提供身份证及学号，并在《利用登记表》登记，档案室出具证明模板。

**9.取报到证白联（用于改派报到证）如何办理？**

请在报到证备注学号，并出具身份证及报到证下联，并在《利用登记表》登记。

**10.其他**

学生档案各种利用及转递事项详见档案室网站（学校官网左上角“学生”进入）。

## 四、毕业生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指南

为便于毕业生党员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履行党员的责任和义务，特对以下事项提出友情提示：

（一）如果您的就业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则组织关系一律转往就业单位党组织。

（二）如果您的就业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居住地街镇党组织或单位所在地街镇党建服务中心。

（三）如果您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则可转往本人实际居住地所在的街镇党组织或党建服务中心所属流动党员党组织。

（四）如果您是攻读国内硕士研究生或者博士研究生的，则组织关系转往研究生所在高校党组织；如果您攻读国外/境外研究生的，组织关系可保留在学校，但保留在学校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出国/境定居的党员应办理停止党籍手续。

（五）如果您是自主创业的，组织关系可转往自主创业所在地的街镇党组织所属的“两新”组织，或街镇党组织（街镇党建服务中心）所属的流动党员党组织。

（六）请您提前向辅导员登记好组织关系转移信息，及时与就业单位党组织、本人居住地街道或乡镇党组织联系，准确落实拟转往党组织名称(介绍信抬头)、拟转往单位名称，以便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

---

(七) 如果您是预备党员，离转正时间在 3 个月以内的，应当在学校办理转正手续之后再转移组织关系；超过 3 个月的，无特殊情况一律应办理组织关系转移，在新转入党组织继续进行考察。

(八) 每位党员在离校时都应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您本人携带。应当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到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中指定的部门办理转入手续，再通过其将组织关系转到具体工作单位的党组织。办理完转入手续，应将“回执联”交给转出组织关系的学院党组织。

(九) 您的组织关系转出后，如工作变动，可在介绍信有效期内至学院专（兼）职组织员老师处，办理介绍信更改手续。办理更改手续时，必须交还原介绍信。

(十) 党员要增强党员意识，您离开学校之后，及时将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在有效期内交给党组织，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在学习和工作中发挥好党员的模范表率作用。

(十一) 组织关系挂靠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不含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超过 6 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或者转出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的，由党组织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五、毕业生户口迁移事项问答

### 1. 属上经贸大集体户的学生，毕业离校时户口手续该怎么办？

**答：**未继续在上经贸大求学的毕业生，户口都应该从学校迁出。户口迁出是毕业生离校手续的一部分。每年毕业典礼前一个月，保卫处将启动当年毕业生的户口迁移准备工作。具体信息由各学院毕业班辅导员统计上报。汇总完毕后，统一到松江大学城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届时将通知毕业生领取。申请暂缓的学生，可以在毕业典礼日当天或者毕业典礼日以后，带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复印件到保卫处开具联系单，自行前往松江大学城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建议确定就业去向的同学，按学校及辅导员通知，统一办理。《户口迁移证》有效期统一为 30 天，请根据自己的就业报到时间、离沪时间、接收地政策，按需办理。（国内升学的，一般不受有效期影响。）

### 2. 什么情况下户口可以暂留学校？（申请暂缓迁移户口）

**答：**西部志愿者、三支一扶、孔子学院志愿者、毕业生应征入伍、大学生村官、申请打分落户上海、已录取为上海市高校研究生、延期毕业、以及参与国家或地方项目的同学可以申请暂缓迁移，填写递交《毕业生申请户口暂缓迁移承诺书》。待申请暂缓原因处理完毕后，应及时返校办理迁移手续。

**3.若不办理户口迁出手续，也不申请暂缓，对学生个人有什么影响？**

**答：**不申请暂缓迁移户口，日后不开具任何与户口相关的证明（身份证、就业、社保、购房、结婚等事项所需的证明）只办理户口迁出。滞留于学校的学生集体户，因其户口性质与毕业生的工作身份不匹配，也会使社保缴纳、居住证申请受阻。

就业去向明确的，应及时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就业去向待定的，可以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也可待就业落实后再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同时，应注意“应届生”时间节点，“应届生”界定问题可详询校就业中心）。

**4.出国深造，把户口放在学校不管，等留学归国了，可以直接进沪落户吗？**

**答：不可以！**根据现有政策，作为留学归国引进人员，必须以外省市常住户口的名义申报上海户口。即学生集体户必须先迁回生源地，这一步骤无论间隔多久，都无法跳跃！若出国前未及时办理户口回迁手续，出国期间托人代办户口回迁手续时，需按照委托办理操作（详见问题5）。其他负面影响见问题3。

**5.户口迁移手续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吗？**

**答：**涉及户口迁移事项，应当由学生本人亲自办理。本人因故无法亲自办理的，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手写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各一式两份。被委托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到保卫处办理。委托书模板可至保卫处网页下载。

**6.该往哪里迁？**

**答：**根据毕业生不同的就业去向，户口迁出去向一般分为：回生源地、进沪、迁往外省市就业地。

**毕业生就业去向与户口去向对照表**

就业类别	进沪就业（办居住证）	进沪就业（“打分”申报户口）	外省市就业（所在省份接收户口）	外省市就业（所在省份不接收户口）	国内升学（全日制）	出国出境
户口去向	回生源	申报成功	迁往外省	回生源地	迁往高	回生源地

	地	则进沪,不成功(或不申办)则办理居住证			校	
--	---	---------------------	--	--	---	--

①毕业生进沪就业,不申报打分落户的:户口需迁回原籍。毕业户口信息采集时,填写学生信息,在“户口迁往地址”一栏准确填写详细迁往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②毕业生进沪就业,且申报打分落户的:户口暂存学校,待落户批复下来后办理户口迁移。

③毕业生确定将户口迁往外省市的:毕业户口信息采集时,填写学生信息,在“户口迁往地址”一栏准确填写详细迁往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④毕业生在国内升学的:

若在上海市内升学,户口可暂存学校,待录取学校通知后,到保卫处开具户籍证明,新生报到时交到被录取高校保卫处,进行上海市内户口网上迁移。

若升学至外省市的,毕业户口信息采集时,填写学生信息,在“户口迁往地址”一栏准确填写详细迁往地址。

⑤毕业生出国出境的:户口需迁回原籍。毕业户口信息采集时,填写学生信息,“户口迁往地址”一栏准确填写详细迁往地址。

若已被国外高校录取,正在办理签证等手续的,待办完相关手续后及时到保卫处办理户口迁出,以免影响回国后落户上海。

⑥毕业生暂缓迁移户口的:须填写递交《毕业生申请户口暂缓迁移承诺书》。

⑦特别注意:不能按期取得毕业证的学生,需暂缓迁移户口,待确认能够取得毕业证后,学生自行到保卫处办理。以免迁往地因无法提供毕业证而不予落户。

## 7. “迁往地址”该怎么填?

**答:**办理迁出手续前,“迁往地址”须自行确认,一般精确至门牌号。回生源地的,以生源地家庭户口本上的地址为准。外省市就业、用人单位接户口的,以用人单位相关告知为准。国内升学的,以高校入学须知为准。进沪就业获批户口的,根据“家庭户”、“单位集体户”、“社区公共户”的不同去向确认详址。

上述问答将随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政策变化而作相应改变。

---

请同学们按照相关时间节点关心自己的户口迁移手续。祝同学们工作顺利、前程似锦！

### 8.其他热点问题

(1) 毕业生已开具过户口迁移证，但是户口迁移证丢了，怎么办？

答：毕业生到迁往地去开具未落户证明，带未落户证明到松江大学城派出所再次进行户口迁移。

派出所刘警官说，可以保卫处再开一张户口迁出证明，备注上原因（比如户口迁移证丢失，当地不给开未落户证明等），再让学生到派出所迁出户口。（这样有双重落户风险）

(2) 毕业生户口迁移证过了有效期怎么办？

答：带上原有户口迁移证，自行前往松江大学城派出所户籍窗口更换一张户口迁移证。

电话：学校保卫处阮老师 67703495，校保卫处网

## 第四篇创业指导相关政策

###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玉佛禅寺觉群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2018年修改版)

#### 一、扶持对象与资助安排

**1.扶持对象：**基金主要扶持有志于在沪开展创业的海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生与在校生，优先扶持家境贫困的毕业生、吸纳家境贫困毕业生就业的大学生创业企业。毕业生范围包括毕业学年在校生、离校后五年内毕业生（含上海生源外地高校毕业生），不含专业学位学生、定向生和委培生等。在校生年级不限，资助项目的数量不超过 50%。基金将重点扶持“科技类和文化教育类”创业项目。其中民非组织类型的创业项目资助数量不超过 10%。

基金支持诚信守法、品学兼优、能够按时完成学业、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勇于挑战自我且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的毕业生。

---

**2. 资助方式：**基金以银行委贷形式向审核通过的创业实体或创业学生提供贴息贷款，由受助创业学生或创业实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和管委会签署协议后放贷。已获得其它基金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再参与本基金申请。资助项目必须在基金会指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内完成注册。鼓励受资助创业项目每年按照年利润的一定比例捐赠给基金继续用于大学生创业项目。

**3. 资助周期：**基金资助项目周期为两年。

**4. 资助金额：**基金为单个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创业贴息贷款贴息比例至少为 50%，直至免息，具体贴息幅度由创业学生提出申请，由管委会最终确定。

## 二、申请与评审

### 5. 申请实施步骤

第一步 申请基金资助的创业学生首先可登陆玉佛寺觉群大学生创业基金网页（<http://juequn.org/>）仔细阅读本实施办法，并下载申请表。

第二步 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信息，确定信息无误后递交至创业学生所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上海生源外地高校毕业生可直接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申请。

第三步 由创业学生所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初审后择优递交至管委会办公室。

第四步 由管委会办公室汇总后，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并将评审结果递交管委会确定资助金额。

第五步 再经相关程序后，由管委会委托贷款金融机构向符合要求的创业实体或创业学生提供贴息贷款，并签署相应合同与法律文件。

**6. 申请表：**见附件。

**7. 申请渠道：**上海高校创业学生申请人直接向所在高校毕业就业工作部门、上海生源外地高校毕业生向管委会办公室申请（上报申请表时需附个人身份证、户口簿和学历证书复印件）。

**8. 评审时间：**基金实行常年受理、集中评审机制。每年评审次数为一次，原则上每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评审和基金签约发放工作。

**9. 资助数量：**每年给予资助的创业项目为 30 个项目左右，资助金额为 200 万元。

## 三、培训服务

**10. 创业培训：**市教委定期开展与大学生创业相关的培训。

---

**11.跟踪服务:**团市委负责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必要的项目引导,同时通过各类青年创业社团为大学生提供帮助,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并组织指导老师定期进行基金资助项目的跟踪指导。积极鼓励和指导受助的创业学生争取在一年内正式注册为创业企业。

#### 四、项目管理

**12.领导决策:**由市教委、市慈善基金会、团市委、上海玉佛寺成立基金管委会负责整体领导决策。

**13.整体协调:**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基金申请受理等操作规范,协调组织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协调召集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组织不定期的抽查和后续跟踪等协调工作。

办公室将承担获管委会批准的“创业者之家”和各创业孵化基地的联系、协调、管理等工作,引导和鼓励创业学生参与并积极听取学生的意见,定期向管委会汇报工作成果。办公室扩大会议可邀请各创业孵化基地的负责人参加,努力探索有效的合作模式,为创业学生争取更多资源。聘用一名专职辅导员跟踪指导。办公室积极做好“觉群创业联盟合作中心”的工作,发挥创业者的作用,实现资源整合。

**14.跟踪指导:**项目的跟踪指导由团市委安排创业导师或委托接受创业教育培训的师资开展,也可由创业学生所在院校安排指导老师开展,每个基金资助项目至少有一位老师参与项目的跟踪指导,指导老师名单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15.专家库组建:**项目评审专家库由市慈善基金会项目部、团市委学校部、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玉佛寺寺务处及相关高校或专业机构进行推荐,人员名单经管委会批准后组建。

**16.资金监督:**贷款银行负责基金资助项目审计、资金监督、培训等工作。还款记录进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本付息。用款在七个工作日后需提供用款相应发票收据。贷款不能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或购买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只能用于与经营相关的往来款项或产品采购等。

**17.项目调整:**因客观原因,基金受助人需对创业基金资助项目的计划目标、进度和经费进行调整或撤消,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管委会办公室调查并提出意见,上报管委会批准执行。

**18.项目停止:**因升学或就业,基金受助人已决定停止基金所资助的项目,必须及时报告管委会办公室与贷款银行,办理提前还贷手续。

**19.项目清算:**因运行不良或濒临破产,基金受助人需履行清算核销手续,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管委会办公室调查并提出意见,上报管委会批准执行。

**20.项目验收:**基金资助项目验收由基金受助人在资助合同到期并履行还贷手续后,由管委会办公室组织验收,并上报管委会批准执行。

---

## 五、管理费用

**21.管理费用：**每年组织与大学生创业相关的项目管理费用（含培训费用），由管委会办公室提出工作方案，经管委会批准执行。管理费用为年度基金资助总额的5%。

在基金运行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由管委会办公室按照实际支出并报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按实报销。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玉佛禅寺觉群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附件：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玉佛禅寺觉群大学生创业基金”

创业项目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出生年月		照片	
性别		毕业年份			
最高学历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读/ 毕业院校					
专业					
现住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码			籍贯	户籍所在地	上海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海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手机	政治面貌	
电子邮箱			家庭电话		
家庭地址			邮编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类别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如团队请填团队情况)		
团队成员情况	姓名	在读/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	
公司已(拟)注册时间		已(拟)注册资金	万元	公司名称(拟)	
申请基金	万元		贴息额度：_____ % (不低于 50%)		
曾获其他基金支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额度	万元 (名称：_____ )		



---

管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	-------

---

##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及天使基金介绍

### （一）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Shanghai Technology Entrepreneurship Foundation for Graduates，简称创业基金会或EFG）成立于2006年8月，是由上海市政府发起的国内首家传播创业文化、支持创业实践的公益机构；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简称“天使基金”）是专注于扶持大学生青年创新创业的公益基金。创业基金会以培育创业环境、播撒创业种子、激发创业力量为使命，联合社会各界开展创业倡导、创业教育、创业资助等业务，迄今已建立了23个分会及专项基金，形成了全方位支持创业实践、培养创业人才、传播创业文化的工作网络。截至2019年8月底，“天使基金”累计受理创业项目申请8904个，资助项目2539个，带动就业超过3万人；越来越多的有梦想、有激情、有准备、有能力的青年创业者在“天使基金”的陪伴下起航、成长，优秀创业企业不断涌现。

### （二）天使基金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简称“天使基金”）是专注于扶持大学生青年创新创业的公益基金。“天使基金”的主要有两种资助方式：雏鹰计划（最高50万债权，免息免抵押创业贷款）、雄鹰计划（最高50万股权，不分红，原价退出）。

### （三）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分会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分基金会成立于2008年，是唯一兼具创业教育功能和资助审批功能的分会，一直着力于开展“教育培训、创业实践、孵化资助”三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模式，同时通过创业教育师资培训、创业研究和创业教育国际交流等“软环境”的建设，支持和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孵化和资助大学生创业团队项目。目前我校分基金会开放雏鹰计划天使基金（最高50万债权，免息免抵押贷款）申请。

## 雏鹰计划

### 1. 资助对象：

最高学历毕业八年内的毕业生（含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及归国留学生）或在校生（专科三年级、本科四年级、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2. 申请条件：

- （1）申请人具有中国国籍；
- （2）申请人需要是创业企业自然人大股东；

- 
- (3) 申请人需要全职投入创业;
  - (4) 企业需注册在上海, 且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
  - 3. 资助形式: 免息免抵押贷款;
  - 4. 资助额度: 最高 50 万元;
  - 5. 资助期限: 3 年

## 附表

### 2020年上海高校毕业生打印报到证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1. 研究生（博士、硕士） 2. 本科 3. 专科 4. 高职				
学校名称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专业名称		
毕业情况	1、毕业 2、结业		毕业时间 年/月		生源所在地 (省)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 信息登记号				非上海生源进沪 户籍审批批复号	
申请理由	1、首次办理 2、违约/改派 3、丢失补打（请附报到证遗失情况证明表） 4、错误重打（请学校在备注栏里说明、盖章） 5、报到证已打印证明				
学校就业			市学生事务		
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经办日期： 年 月 日		中心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回生源地（省、市） 打印名称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上海高校毕业生首次办理报到证：

1. 出具此申请表（学校就业部门盖章）

2. 出具协议书原件（学校就业部门和单位盖好章，需有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上海单位还需有信息登记号）

3. 如是上海生源，要出具其为上海生源的有效证明，如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等

如是非上海生源并获得上海市户籍批复的，要出具本人的“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

---

4.博士生要出具毕业证书原件或答辩决议书（如复印件需学校就业部门盖章）

5.非应届毕业生要出具毕业证书原件（如复印件需学校就业部门盖章）

二、上海高校毕业生改派/违约办理报到证：

1.出具此申请表（学校就业部门盖章）

2.出具新单位协议书原件（学校就业部门和单位盖好章，需有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上海单位还需有信息登记号）

3.出具原报到证（上下两联）及与原单位解除协议证明

4.如是上海生源，要出具其为上海生源的有效证明，如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等

报到证办理地点：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

